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公司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4年12月关联方现金拆赠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司时任董事长胡嘉、总经理肖家河、时任财务总监薛文、董事会秘书刘成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波、刘成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76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2025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97号），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公司未在2024年业绩预告中预计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未按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吕海涛、总经理肖家河、财务总监薛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2023年7月1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5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嘉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6号），其中《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5号）主要涉及以下问题：公司部分项目以前年度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不足，因内部控制不到位出现部分应收账款回款的账务处理存在项目错配、部分项目账龄划分不准确等问题，导致公司相应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嘉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6号）主要涉及胡嘉等公司相关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胡嘉等人分别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宝鹰，股票代码：002047）自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事项概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通知，大横琴集团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宝鹰，股票代码：002047）自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2025年10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0日及2025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以及《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进展情况介绍

本次控制权变更具体方案如下：

（1）协议转让股份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签署《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大横琴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5,964,0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世通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世通纽拥有表决权的比例为5.01%。

（2）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2025年10月24日，世通纽与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①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纽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集团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全部宝鹰股份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两种情形：（1）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经交割完成，则大横琴集团放弃届时持有上市公司15.36%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232,924,923股）的表决权；（2）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未完成交割，则大横琴集团仍保有航空城集团、古少明委托其行使的合计15.58%股份的表决权）；②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向世通纽发行股票的方案（为免歧义，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此进行多次表决，则以首次有效表决通过之日为准，下同）之日起，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无条件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0%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30,324,645股）的表决权。

同日，大横琴集团作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纽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世通纽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23,280,423股（含本数），发行后世通纽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5.74%（含大横琴集团协议转让给世通纽的5.01%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业绩承诺及补偿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大横琴集团和世通纽对本次协议转让和股份发行作出了相应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为协议转让及股份发行设置了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措施。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	对应的表决权比例
1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232,924,923	12.01%	236,285,430	12.18%
2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4,951,772	9.02%	－	－
3	古少明	61,333,658	3.16%	－	－
4	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号－R	30,324,645	1.56%	－	－
5	世通纽	499,244,483	25.74%	499,244,483	25.74%
6	其他股东	940,749,635	48.50%	940,749,635	48.50%
7	合计	1,939,529,116	100.00%	1,676,279,548	86.43%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21,130.22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二）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3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K1NXX8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本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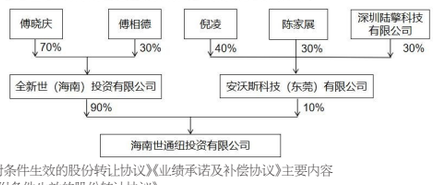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鹰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1,624.8693万元，股份总数为151,624.8693万股。

2. 甲方系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8,888,983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7%。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 签署本协议的当日，乙方与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定增认购协议》”），依据该《定增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将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4,874,607股的股份，乙方同意按《定增认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条件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定增”）。

4. 签署本协议的当日，甲方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本次定增完成日（以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下同）后，乙方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的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1.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67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贰角）。

1.2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视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相应的过户登记当日为交割日，下同）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标的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标的股份交割

2.1 标的股份权利转移日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乙方独家享有。

2.2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2.2.1 甲方和乙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2.2.2 本协议各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2.3 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2.3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进行锁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若乙方未能按照《定增认购协议》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且相应的定增程序终止的，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算；

（2）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前，本次定增已成功完成，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乙方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适用相同锁定期（即本次定增完成之日起18个月）；

（3）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次定增程序仍在推进中且尚未完成，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至本次定增确定终止之日；若本次定增后续成功实施，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规定了更长的锁定期或更严格的减持限制，则乙方承诺将优先遵守该等法定要求。

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标的股份。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1 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1 预付款及其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6,425,648.06元（大写：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零陆分）。该笔预付款在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一部分。

3.1.2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按本协议第1.1条第2款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余额。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函，且甲方也满足相关监管或承诺要求后，在前述合规确认函有效期限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3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号：200202751910007888 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名：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 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2.1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下述工作：

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披露；

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3.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相互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3 费用承担

3.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

3.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第四条：交割期间条款

4.1 交割期定义：本条款所述“交割期”，指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正式被登记为标的股份持有人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

4.2 交割期标的股份表决权归属

4.2.1 交割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提案权、投票权，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权）仍继续由甲方享有。

4.2.2 甲方确认，在交割期内，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或承诺。

4.3 交割期内，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含关联方）应确保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4.3.1 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而需要相应调整、修改的除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股权激励；

4.3.2 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4.3.3 除宝鹰股份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4.3.4 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4.3.5 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甲方提议改变或调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会计制度或政策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4.3.6 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行动；

4.3.7 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宝鹰股份的控制权，就标的股份的处置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就标的股份的处置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参加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4.3.8 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行为：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签署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不当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等；（2）不作为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上市公司核心项目推进、怠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及时制止第三方侵害上市公司权益的行为等；

4.3.9 督促其提名或推荐的宝鹰股份的现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继续履行对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维持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4.4 甲方承诺，在交割期内，确保标的股份在交割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4.5 甲方承诺，在交割期内维持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维持宝鹰股份的上市地位，除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或各方另有约定以外，不得允许宝鹰股份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或担保，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宝鹰股份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行为。此处所指的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可能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造成300万元以上减值/损失的情形。

第五条：公司治理

5.1 在乙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按照有利于宝鹰股份发展及新业务的开展的原则，甲方可参考乙方的意见推荐宝鹰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由宝鹰股份董事会审议后予以聘任。

5.2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乙方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权之前，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继续控制董事会，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7名董事会成员，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董事会共9席席位，董事长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成员担任。

5.3 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且乙方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之后，乙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5名董事会成员，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董事会共7席席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的董事担任。

5.4 甲乙双方须在相应的股东会中对对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第七条：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

7.1 核心义务承诺：甲方确认并承诺，将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全面履行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标的股份过户、协助宝鹰股份和乙方推进定向增发，协助乙方实际控制宝鹰股份（即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7.2 为确保7.1条承诺的充分履行，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与乙方另行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同时甲方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

第八条：优先购买权

8.1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乙方认购完成本次上市公司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之日止，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含关联方）不得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乙方认购完成本次上市公司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之日起至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止的期间，若甲方（含关联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外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交易股份”），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向其同一控制下或受其控制的其他相关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的则不在此限。

8.2 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公司股份就协议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后10个交易日内，需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通知”），在不违反信息保密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明确载明以下内容（视为“同等条件”的核心要素）：

交易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及权属状态（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

转让单价、总价款及支付方式（如现金支付的分期安排、非现金支付的资产估值依据等）；

股份交割时限、税费承担方式；

第三方受让方的基本信息及受让目的（是否为战略投资、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甲方与第三方已达成的其他核心交易条款（如业绩对赌、股份锁定承诺等，如有）。

8.3 乙方的权利行使：乙方应在收到优先购买权通知后15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回复，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若乙方明确表示行使优先购买权，双方应在回复出具后30日内，按优先购买权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内容不得偏离通知中的核心条款；?

若乙方逾期未回复、回复内容不明确，或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则甲方可与第三方按原约定条件推进股份转让，但转让条件不得优于优先购买权通知载明的内容（若后续转让条件实质性降低，需重新向乙方履行通知义务）。

8.4 违约禁止：甲方不得在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直接与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亦不得通过“拆分转让”“隐瞒核心条款”等方式规避乙方的优先购买权；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乙方有权主张甲方与第三方的转让协议无效。

第九条：本协议的生效变更

9.1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9.1.1 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9.1.2 经甲方上级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

9.2 除本协议约定或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

9.3 本协议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本协议双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协议致使协议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承担或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仅在以下情形下可以终止：

10.1.1 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

10.1.2 因甲方上级国资监管机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本协议终止，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第三方费用与成本，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1.3 如本协议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且违约方未能在收到守约方书面通知后的10（十）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对守约方的不利影响，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与赔偿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于一方违反其任何声明、承诺及保证致使他方遭受的任何和所有的直接损失或损害（本协议所述“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违反一方应赔偿他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需相应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违反一方将以现金作出赔偿或补偿。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以及各方一致认可的其他情况。

11.3 如乙方逾期支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股份转让价款，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未付相应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任意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若违约方逾期未改正、且导致本协议的交易目标无法实现的，则应按本协议所约定股份转让价款合计金额的1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除上述条款外，协议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声明、承诺及保证、保密义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同时提及时称“各方”，分别提及时则称“一方”。）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2025年10月24日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就甲方将其所持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5.01%的股份（对应股份数量为75,964,060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宝鹰股份与乙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就乙方认购宝鹰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乙方通过前述受让标的股份及认购宝鹰股份增发的新股的方式，将取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

同时，为了保障乙方在通过上述方式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后的控制地位，甲乙双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就甲方及其关联方放弃行使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 乙方承诺，在其依法取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将会按本协议的约定确保宝鹰股份能够在相应的业绩考核期间达成约定的业绩；同时，甲方亦愿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承诺。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自乙方通过交易或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标的公司股份、认购标的公司向其定向增发的股份、甲方及其关联方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放弃表决权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相结合的安排）在取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为免疑义，业绩考核期自乙方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确认，在计算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不扣除），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

为本协议之目的，上述业绩考核的净利润应仅来源于宝鹰股份及其子公司开展的以下主营业务：（1）光耦合器相关业务；（2）硅基相关业务；（3）其他业务。除上述业务外，其他任何业务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在计算承诺净利润完成情况时均应予以扣除。

二、乙方业绩承诺未达标的补偿方式

若宝鹰股份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乙方须就未达标部分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具体补偿计算方式与支付时间为：

业绩补偿款的具体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总额－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亏损总额。

若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间内未完成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乙方应在承诺期间届满后次年的12月31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三、乙方考核业绩的确认

（一）财务审计

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或根据监管要求的更早日期），由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年度审计机构对宝鹰股份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作为业绩考核依据。

（二）业绩确认

甲乙双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当期实现净利润；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共同复核，复核程序最迟不得晚于宝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完成。

四、甲方的承诺

（一）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专项承诺

在标的股份交割后并在2026年度结束之前，甲方承诺将使得宝鹰股份继续维持公司的上市地位，并将协助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优化经营管理、改善财务状况、维持现有经营业务现金流稳定、推进核心项目落地、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确保宝鹰股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确保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达成。

若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度实现上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无法实现，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在上市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且确认不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条件（或证券交易所明确拒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应向乙方退回向乙方实际收取的标的股份的转让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退回相应的标的股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过户手续。

（二）上市公司担保及或有负债的专项承诺

对于在乙方尚未通过甲乙双方的交易安排获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之前，宝鹰股份为任何体外债务人（指非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债务人）提供的担保，且该等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超过500万元，甲方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如宝鹰股份的相应损失是基于甲方参考乙方的意见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所引起的，则相应的债务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关于宝鹰股份的合规经营的专项承诺

甲方承诺，若因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的行为导致宝鹰股份需承担任何责任、处罚、索赔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调查、司法诉讼、行政处罚及公司为此支付的费用）超过500万元的，甲方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但如宝鹰股份的相应违规行为是基于甲方参考乙方的意见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或乙方提名的董事所引起的，则相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对上市公司子公司的业绩承诺

甲方确认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核心子公司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4610554 4，以下简称“宝鹰建科”）系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支撑。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甲方承诺宝鹰建科在2026年度及2027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具体以上市公司届时聘请的年度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宝鹰建科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且各年度均不发生亏损。

若宝鹰建科未实现上述任一指标，甲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主营业务收入未达3亿元的，就差额部分（即3